

封政办〔2023〕21号

封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封丘县2023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封丘县2023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项目实施方案》已经2023年8月4日县政府第33次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封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1日

封丘县 2023 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项目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3 年度河南省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3〕292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动高效种养业转型发展，以推进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为重点，以培育粪肥还田服务组织为抓手，通过财政补助奖励支持，建机制、创模式、拓市场、畅循环，力争通过试点工作，扶持一批粪肥还田利用专业化服务组织，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养殖场（户）、服务组织、种植主体三方有机衔接的绿色循环农业发展模式。

二、目标任务

实施绿色种养循环农业项目，鼓励施用有机肥料区域适当集中，扶持一批提供粪肥收集、处理、施用的服务组织，构建全链条服务粪肥还田运行模式，2023 年有机肥使用面积占比增加 5 个

百分点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0%以上，力争试点区域化肥用量年亩均减少 10%以上，施用有机肥料的 10.5 万亩（播种面积）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与项目实施前对比有所提高，为大面积推广应用提供经验，着力构建粪肥还田全链条服务运行模式。

三、实施主体

居厢镇、黄陵镇、荆隆官乡、应举镇、留光镇、赵岗镇、潘店镇、李庄镇、王村乡等 9 个乡（镇）为 2023 年项目实施乡（镇）。

对试点乡（镇）实施动态管理。对试点乡（镇）施肥过程监管不严，施肥面积弄虚作假，以及组织不力造成施肥进度迟缓，影响项目进度的，剔除试点范围，并按项目要求择优补充试点乡（镇）。

四、补助环节及标准

（一）支持对象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遴选 3 家提供畜禽粪污收集处理还田服务的社会化服务组织（不包括养殖企业）。服务组织应在县域内生产、服务；应具备与承担项目任务相匹配的场地、设施设备、质量控制、数量计量和服务能力等；应就地就近消纳县域内的畜禽粪污，就近还田利用。鼓励服务组织在项目区科学合理布局堆沤池（场），建设地力“加油站”，重点向将堆沤池（场）建在田间地头的服务组织倾斜，向将人畜粪污、尾菜落叶等农业农村有机废弃物一并堆沤还田的服务组织倾斜。

（二）支持方式

通过以奖代补方式带动、引导专业化服务组织加大要素投入，提高规模效益，降低运营成本，促进增产提质，形成良性循环。

（三）补助内容

结合我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主推技术模式，主要对粪肥还田收集处理、施用服务等重点环节予以奖补。综合考虑粪污类型、运输距离、施用方式、还田数量等因素合理测算各环节补贴标准。依据服务组织在不同环节的服务量予以奖补。

实施全链条服务管理，3家服务组织分别承担居厢镇44660亩，黄陵镇28000亩，荆隆官乡、应举镇、留光镇、赵岗镇、潘店镇、李庄镇、王村乡等32340亩还田任务。

项目奖补资金共计1000万元。奖补资金920万元用于3家服务组织粪肥收集、处理、施用全链条服务补助。奖补资金80万元用于粪肥质量控制、效果监测评价、培训、现场指导等费用，其中40万元用于粪肥质量控制、效果监测评价；10.5万元用于乡（镇）村粪肥还田现场监督指导人员服务费用；4.5万元用于物联网+远程监控系统维护；25万元用于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宣传培训、服务组织运营成本核算，标牌制作、台账、照片等资料印制及项目审计、考核验收等费用。奖补资金各项费用可调配使用，资金若有剩余，用于奖励服务组织。

五、重点工作

（一）加快实施进度

一是**深入推进项目实施**。压实责任，简化流程，保证粪肥及

时还田，确保完成本年度任务。综合考虑县域畜禽粪污产生量、种植业粪肥消纳能力，整县推进粪肥还田，2023年粪肥施用面积占比增加5%以上。二是**加快资金执行**。农业农村部门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及时更新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中资金使用进度。三是**加强日常管理**。本项目实施期5年（2021年6月-2025年5月），每年6月到次年5月底为一个项目年，利用秋季收获季节集中施肥。加强对服务组织的日常管理，建立考核制度，根据考核结果进行调整。

（二）强化全程监管

1. **强化过程监管**。运用“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加强粪肥收集、处理和施用全过程监管，不断提高还田粪肥质量。乡（镇）人民政府为项目实施监管主体，做好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管。

建立乡、村两级粪肥还田的监督服务机制，强化组织领导，落实乡镇党委统一领导，乡镇长负总责，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包站、站长包村、包村干部包户责任制，责任到村、责任到地块，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施肥时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对服务组织、农户施用粪肥数量、施肥面积和施肥过程进行监管，保证粪肥施用面积准确，防止发生面积不准及倒卖肥料行为，留存影像资料。粪肥还田时，服务组织将粪肥运至地块、施肥到田，由乡（镇）人员、村人员、户主、服务组织人员相互监督，现场拍照、确认，照片要显示人员、车辆、地块和粪肥。

运用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对还田环节通过电子监控系统对车辆施肥过程进行实时网络远程监控。撒肥车全部加装 GPS 定位等监管设备，对作业车辆施肥地块、施肥面积、施肥量、施肥均匀度进行全程监管。

2. 建立工作台账。建立粪肥收集、处理和施用、粪肥质量控制、效果监测、田间试验、宣传培训等工作台账。台账内容要环环相扣，确保资料有据可查，数据逻辑关系合理。服务组织在粪肥生产积造、还田利用等环节建立台账，养殖场（户）建立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

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村和服务组织建立粪肥还田台账，如实填写《封丘县绿色种养循环农业项目粪肥还田台账》，完善项目佐证材料，做到系统记录、规范完整，完善相关签字、照片等监管手续，台账内容包括施肥地块坐标位置、地块面积、粪肥来源，由乡（镇）人员、村人员、户主、服务组织签字，乡（镇）、村及服务组织做好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

3. 加强粪肥质量控制。强化粪肥质量监管，粪肥还田前必须按照《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进行无害化处理和腐熟堆沤，逐批开展抽样检测。还田施用时的砷、汞、铅、镉、铬、粪大肠菌群数、蛔虫卵死亡率等限量指标符合《有机肥料》（NY525-2021）要求。采用有机肥料+小麦的还田模式，小麦季施肥，按照粪肥替代化肥 10%计算，根据粪肥含氮量检测结果，

确定施肥量，有机肥料检测含氮量不低于 1.2%，每亩施有机肥料量不低于 200 公斤。

强化制肥环节的检查监管，粪肥还田前要开展抽样检测，粪肥质量不达标，禁止施用。项目实施前后，在项目区内、外布设监测点，对项目区的土壤有机质、全氮、有效磷、速效钾、Ph 值等主要指标进行检测。同时，对项目区施肥情况进行调查，评价实施效果。安排田间试验 3 个、监测点 21 个，探索有机肥替代化肥量和效果，项目结束后对项目实施是否达到项目要求做出认定，并出具项目实施效果报告。

4. 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 号）的要求，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实行专款专用，专账管理，严格按施肥面积进行核算补贴，保证补助资金到位。财务管理实行专人、专账、专项管理，据实结算。

严格规范资金发放程序，服务组织提出奖补资金申请，经乡镇政府同意，依据村级还田台账、公示资料，乡镇政府审核公示资料，县审核公告资料，第三方粪肥检测评价报告，服务组织有机肥料收集、处理、施用等运营成本评估报告，封丘县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确认，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向实施主体发放补助资金。

（三）加强调度评估

一是及时开展调度。积极开展工作调研，定期开展工作调度，每季度末及时填报调度表，并上报活动开展、粪肥处理、还田应

用等文档和图片资料，在关键的施肥时期，加密调度工作。二是**加强总结评估**。根据省农业农村厅有关要求，当年项目实施结束后，按照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年度评估评分表，开展自评，自评结果连同年度总结及时上报。

（四）完善技术模式

在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和全国农机推广中心印发的《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技术指导意见》《主要农作物沼液施用技术指导意见》基础上，立足我县区域特点，以小麦种植为主线，坚持有机无机配合施用原则，因地制宜推广“固体粪肥+小麦”技术模式，确保粪肥科学合理还田。在项目区合理布局堆沤池（储粪池），建设地力“加油站”，在我县黄陵镇文寨村北建设容积 5000 立方米的储粪池，就近收集人畜粪污、尾菜落叶等农业农村有机废弃物一并堆沤还田利用。根据我县畜禽粪污还田实践经验，探索运行机制，构建可复制、可推广的粪肥还田全链条服务组织运行模式。根据我县实际情况，加强技术集成创新和总结提炼，项目区粪肥还田全部实行机械化作业，对小麦施用固体粪肥采用轻简化机械化技术模式，提升粪肥还田定量化、科学化水平。

（五）开展试验监测

一是做好 2023 年试验和效果监测点的布设及维护。针对不同土壤肥力水平，安排小麦小区试验 3 个，其中高、中、低不同肥力水平试验各 1 个。在县域 9 个不同乡镇有代表性的地块上设监测点 21 个，试验及效果监测点均为长期定位点，不随意调整。

二是规范开展田间试验和效果监测。田间记载主要包括作物品种及特性描述、整地、施肥、病虫害发生和防治、重大天气及灾害等情况。土壤分析化验主要包括有机质、碱解氮、有效磷、速效钾、pH、全氮、全磷、全钾、微生物活性相关指标、阳离子交换量、重金属含量、土壤水溶性盐分、土壤容重等指标。实施效果指标包括产量结果、农产品质量、投入产出及效益分析等。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封丘县人民政府为项目实施主体，成立由县长任组长，常务副县长及县政府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县政府办公室、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审计局等相关部门和项目区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为成员的封丘县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县农业农村局局长穆胜文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指导、协调等工作，充分调动全县各部门力量，统筹协调解决试点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全面落实试点任务和要求。

（二）强化部门联动

在封丘县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县审计局等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各部门各司其职，协作配合，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工作进行技术指导、监督管理，做好与其他部门的沟通协调，制定实施方案。一是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主要经验和存在的问题，总结推广项目实施的好做法、好经验，及时对有关情况进行分析研究，向政府办报告并提出建议。二是开展试点工作的宣传报道，营造浓厚的创建舆论氛围。三是县农业农村相关技术部门提供技术培训、咨询等技术服务，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做好粪肥施用前检测工作，保障施肥安全可靠、质量可控，根据检测结果，指导施肥量；指导设置受肥土地检测点、试验点；进行施肥前后土地肥力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报告；四是农业执法部门负责粪肥处理过程监管；五是县农业农村土肥技术部门负责粪肥生产、使用全程指导；六是农业农村部门组织人员对项目档案材料进行抽查。

县财政局：做好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项目财政资金的落实工作，强化财政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专款专用，及时拨付。

县自然资源局：做好粪肥还田利用服务组织用地支持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加大对养殖场（户）粪污乱堆、乱放污染环境现象的整治力度，加强对粪肥还田利用服务组织有机肥料生产场所环境的监督。

县审计局：负责项目的审计工作，并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

乡（镇）人民政府：各乡（镇）为辖区内项目实施监管主体，乡（镇）长是项目责任人。发动服务组织与辖区内村组、种植户、

合作社对接，协助服务组织与本辖区内村组、种植户、合作社签订粪肥用地协议，加强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管，粪肥从收集点起运、称重、运输、还田整个过程予以监管，对粪肥还田亩数、施肥数量、还田的真实性、台账签字盖章确认情况负责，并完善档案资料。

（三）强化技术支撑

推广经济适用的轻简化、机械化粪肥还田技术，改进优化粪肥施用方式，聘请中国农业科学院南京土壤研究所潘店试验站、河南农业大学土肥专家对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粪肥生产、试验检测、粪肥还田等环节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成立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专家指导组，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项目技术研究、探索模式，为项目实施效果提升，提供技术保障。

（四）加强机制创新

根据县域绿色种养循环现状，因地制宜探索政府购买服务的有效模式，采取向有机肥生产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快粪肥还田收集、处理、施用服务。加强项目和资金整合，加快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农作物秸秆产业化利用、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人居环境改善、美丽乡村等生态农业项目，深入推进绿色种养循环。

1. 考核机制。建立公开公示机制，施肥结束后，村委会对施肥的农户、农田面积、施肥量进行核实公示；乡（镇）人民政府对全乡施肥结果进行审核公示；封丘县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工

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对施用结果进行公示，落实“三公示制度”。村、乡对项目实施的面积核实确认无误后，由村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乡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报封丘县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确认，按“谁服务、补贴谁”的原则拨付资金。

探索建立畜禽粪肥还田监测制度，做好服务和监督管理，定期开展抽检，做好施肥调查和效果监测，用监测数据展示粪肥还田的作用。项目实施结束后，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对服务组织项目运行成本进行核算，出具核算报告；制定项目考核验收办法，对服务组织粪肥的收集环节、生产环节、还田环节进行综合考核。项目结束后，对项目实施结果和满意度按照抽取30%的项目村，每村抽查不低于10户的方式进行调查，并出具报告，依据项目实施效果，予以奖罚。

2. 奖励机制。项目任务落实效果较好的乡镇，对参与监管的乡、村责任人员，现场指导服务监督人员，按照监督范围内粪肥还田每亩1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将补助资金拨付到有关乡镇，补助资金由实施项目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五）宣传培训

1. 做好社会宣传。广泛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各类媒体，多角度加强政策宣传，强化舆论引导，推广经济适用的粪肥全量机械化施用技术，逐步改进优化粪肥施用方式。

2. 开展粪肥施用宣传。克服施肥季节时间短的缺陷，组织粪污处理方面的专家开展巡回培训，通过村广播、社群服务、微信群等媒介，开展种养循环技术服务宣传。

3. 开展台账管理教育。指导养殖场、服务组织、农户做好台账记录；督促服务组织做好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计划，内容包括农田面积、粪肥施用时间及使用量等，建立完善畜禽粪肥还田利用台账。

- 附件：
1. 封丘县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 封丘县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专家指导组名单
 3. 封丘县绿色种养循环农业项目粪肥还田台账

附件 1

封丘县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

| | | |
|------|-----|----------------|
| 组 长： | 王跃峰 | 县委书记、县政府县长 |
| 副组长： | 景胜海 |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
| | 杨智勇 | 县政府副县长 |
| 成 员： | 李安涛 |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财政局局长 |
| | 穆胜文 |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 | 杜长兴 |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封丘分局局长 |
| | 冯 峰 |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 | 刘德河 | 县审计局局长 |
| | 刘春光 | 李庄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 | 衡家庆 | 王村乡乡长 |
| | 李阳阳 | 应举镇镇长 |
| | 张 静 | 居厢镇镇长 |
| | 翟世平 | 荆隆官乡乡长 |

| | |
|-----|--------------|
| 王凌阁 | 留光镇镇长 |
| 胡秀洋 | 潘店镇镇长 |
| 张璐璐 | 黄陵镇镇长 |
| 杨楠 | 赵岗镇镇长 |
| 韩献广 | 县农业农村局一级主任科员 |
| 郭现富 | 县农业农村局四级调研员 |

封丘县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工作小组日常工作。穆胜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封丘县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 专家指导组名单

| | |
|--------|---------|
| 组长：王百顺 | 农业技术推广员 |
| 成员：李艳辉 | 高级农艺师 |
| 张 瑞 | 高级畜牧师 |
| 王杰琼 | 高级畜牧师 |
| 连东亮 | 高级农艺师 |
| 云德文 | 兽医师 |
| 姬新让 | 农艺师 |

附件 3

封丘县绿色种养循环农业项目粪肥还田台账

乡镇（章）：

服务组织（章）：

| 序号 | 行政村 | 组别 | 受肥土地 | | | | | 施肥量 (公斤) | 施肥日期 | 作业监管 | | | 是否达到项目要求 | |
|----|-----|----|-------|----|----|-----------|------|-------------|------|------|-------|-------|----------|---|
| | | | 种植户姓名 | 位置 | | 面积 (亩) | 种植作物 | | | 农户签字 | 村干部签字 | 乡干部签字 | 是 | 否 |
| | | | | 经度 | 纬度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土壤取样日期：_____土壤取样人：_____ 施肥核定亩均用量：_____公斤 施肥状态：_____施肥方式：_____

粪肥取样日期：_____ 取样地点：_____ 粪肥取样人：_____ 粪肥是否安全：是 / 否